

证券代码：872530

证券简称：广州金航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溯确认 2018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向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观光游览服务，票务收入 1759473.96 元；

向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游轮码头靠泊服务费用 166509.44 元、船票销售代理费用 117069.47 元。

2、向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游轮码头靠泊服务游客港务服务费用 830775.86 元、物业管理服务 55000 元、水电费 42058.66 元、停车服务 30 元，共 927864.52 元。

3、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费 24402 元。

4、向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游船冠名广告发布广告收入 358490.56 元；

向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宣传服务宣传费用 94339.62 元。

5、向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食品 16860 元。

6、向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采购船舶维修服务 12726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上述交易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单一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参股、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相关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溯确认公司 2018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阅江西路 222 号 一楼自编 18 号	其他有限责 任公司	高刚军
2、广州港集团客运	广州市越秀区	有限责任公	李迎建

服务有限公司	沿江东路 406-430号自编 11号	司(法人独 资)	
3、广州港集团有限 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 沿江东路406号	有限责任公 司(国有独 资)	蔡锦龙
4、广州海港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 沿江东路466号 自编201房	其他有限责 任公司	温东伟
5、广州港集团商贸 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 沿江东路406号 1201-1206室	有限责任公 司(法人独 资)	梁锦汉
6、广州港船务有限 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黄埔大道东983 号	有限责任公 司(法人独 资)	谭奇志

(二) 关联关系

1、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2、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

4、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

5、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

6、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采购或销售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采购和销售是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定价是以当地市场同类商品价格为基础，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任何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采购或销售而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